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顏湘芸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-302
電子信箱：pn265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80012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8001237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意旨，有關公務人員因育嬰
留職停薪而調整其職務者，各機關於辦理送審或動態登記
案件時，請切實依銓敘部原函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8年1月4日部銓四字第1084688445號函辦理。
(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